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任世驰、廖伟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任世驰、廖伟智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